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本會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下稱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為強化本保險申請人是否具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資格認定，爰調整審查小組成員結構，將會務股長調整為具農業專業技術之推廣部主任，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指定施行日期，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u>推廣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席。</u></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為強化申請人是否具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資格認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審查小組成員，由會務股長調整為具農業專業技術之推廣部主任。並增訂必要時，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席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成員相同。配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有關審查小組之修正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